

强化司法服务保障 护航经济健康发展

包头市固阳县政法系统交出优化营商环境优质答卷

本报记者 ● 王祯

2020年,包头市固阳县政法各单位充分发挥政法机关在服务民营经济中的职能作用,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固阳县政法委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送法律、送关怀,政法委书记上门服务包联企业。固阳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国柱多次深入包联企业走访调研,通过面对面交流,点对点沟通,实地走访查看企业生产情况、生产安全等问题,详细了解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积极帮助企业预防和降低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树立法律意识,增强风险防控的能力,营造企业健康成长的良好司法环境。通过出台《全县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二条措施的意见》为全县政法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工作规范和依据,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固阳县法院

聚焦企业司法需求 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固阳县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带队深入包联企业走访调研,就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进行座谈交流。全面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司法需求,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不断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推出《固阳县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新举措》。法院立案庭通过制定6项服务举措,对涉企诉讼案件从立案、审理、结案全过程,为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出台《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法院主要领导带领党组工作组,与民庭、立案庭等部门负责人到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就固阳县法院制定的《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征求园区管委会以及部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与司法保障。

固阳县检察院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固阳县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此外,还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培训指导,帮助企业增强抗击风险能力,用法治手段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固阳检察院与县工商联共同举行“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10余名民营企业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检察职能,感受检察服务,通过召开座谈会,倾听民企需求,增进司法认同,凝聚各方力量,齐心协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充分发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和优势。受疫情影响,广大企业生存发展面临严峻考验。为消除不良影响,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固阳县检察院履职尽责,依法打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成功解决了固阳县辖区内发生的由“村企”矛盾引发的纠纷,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提供了法律保障。

固阳县公安局

深入排处矛盾纠纷 营造和谐营商环境

固阳县公安局主动对接企业,增进警企感情。通过主动征求企业管理人员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安机关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固阳县公安局始终将矛盾纠纷排处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大事来抓,围绕影响经济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不断加大排查发现和化解调处力度,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努力营造和谐的营商环境。

固阳县司法局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开展“法律宣传进市场”活动。普法宣传员深入市场及相关企业,通过发放宣传册、“法律进市场”读本、普法小礼品等资料开展法律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法治固阳建设。使其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有效维护了市场的良好秩序,为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养分”。

深入企业开展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为主题的法律服务活动。固阳县司法局组织新时代法治宣传服务志愿者、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民营企业,采取“走访+普法”的方式,制作并向企业经营人员发放包含《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法治宣传资料“法治大礼包”,广泛宣传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正当竞争,合法经营,确保产品质量,杜绝产品质量投诉和纠纷,有效增强了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法律意识。



磴口县政法委: “1356”工作模式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质效

今年以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政法委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中,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以“1356”模式持续深入推进工作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1”是抓好一个规范化综治中心建设。注重资源整合,将苏木镇综治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法务室等职能机构有机整合,公安、司法等单位派驻工作人员到中心开展工作,统筹协调做好基层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多元调处、特殊人群管理等工作,有效解决了群众办事找人难的问题,让群众办事在渠道上更加畅通,诉求解决在程序上更加便捷,提高了群众对政法综治工作的满意率。

“3”是建设三级网格管理体系。按照“有利于村民自治、有利于基层治理,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在苏木镇党委设立一级网格,嘎查村(社区)设立二级网格,村民小组(居委会)设立三级网格,共设立三级网格315个,形成“一格多员、一员多能、一岗多责”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工作中,这些网格员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综合开展群众事务代办、矛盾纠纷调解、治安群防群治、民情信息收集、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真正使网格服务覆盖到每家每户,让群众“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

“5”是深化“五员”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了网格管理服务制度,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让每个网格员牢固树立起“小事连全局,小事连民心”的服务理念,主动发挥普法宣讲员、民情信息员、纠纷调解员、维稳治安员、民生服务员“五大员”的作用,定期进行走访,了解掌握群众的思想和生产生活情况,努力做到5个“100%”即辖区情况

100%了解、民情民意100%掌握、重点群体100%关注、矛盾纠纷100%调处、服务管理100%到位,着力打造10分钟网格服务圈,使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多元化、个性化服务,真正做到了服务群众零距离、面对面。

“6”是结合政法工作实际着力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着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盗抢骗、涉食药环领域等违法犯罪。加强重点物品安全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着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着力做好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公安、市监、交通等部门力量,对物流寄递、网约车等新兴业态强化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医院、车站、学校等重点场所治安专项治理。加强金融、化工、交通、食药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责任管理,严防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着力做好公正司法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改进执法监督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服务质量;着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抓好政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学习活动。政法部门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从实战层面对政法干警进行全员轮训。开展政法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查摆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路线时间,确保专项整治活动纵深推进。

(唐永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 荣获“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鄂尔多斯讯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区各级机关和广大公务员在新时代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近日,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39名同志“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授予19个单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此次表彰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荣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近年来,东胜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补短板、提质效、树形象,在奋力谱写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篇章的征程中,奏响“亮丽东检”的最强音。

2016年东胜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18年东胜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2020年东胜区检察院被评为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东胜区检察院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最大优势,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扎实的实际行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抓班子”作为重中之重,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和党组书记“五个不直接分管”原则,规

范权力运行,院党组作出不插手工程项目、不干预案件办理、坚决维护党组决策权威等5项集体承诺,凝心聚力、同频共振,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东胜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努力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履职,积极参与民间借贷、政府债务化解、房地产领域问题处置等,出台服务“六稳”“六保”15项措施,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流域治理、湿地保护、矿区环境治理、综合治税、食品药品安全整治等,建设检察公益林,用实际行动践行“生态检察”“绿色检察”,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开展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行动,出台20项服务举措,建立“检察联络室+工商联+商协会”服务模式。打造“守护娜荷芽”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牵头建设鄂尔多斯市首家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中心。把民族团结进步深度融入日常,获评自治区学习使用蒙古语文先进集体、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

(李冬欣)

